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炊煮電器管理要點

94年12月1日組務會議訂定

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4.05.15處學法字第1040000017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09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50號函公布

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炊煮電器之安全及整潔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炊煮電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炊煮地點

(一)松濤館：一館2樓、二館1樓、三館2樓及5樓。

(二)淡江國際學園：雙數樓層交誼廳及R樓交誼廳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學期間，開放使用時段為每天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一時；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使用。

四、遵守事項

(一)確實瞭解各項電器操作須知並妥善使用。

(二)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移至寢室內使用。

(三)烹煮過程中，嚴禁離開炊煮區或同時進行他項事物，避免食物溢出，發生危險。

(四)嚴禁分接插座，避免造成電線走火，引發公共安全事件。

(五)使用完畢後，應進行下列事項：

1.拔掉插頭並檢查確定電源已關閉。

2.清理電器與炊煮區，垃圾及廚餘分類處理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(六)嚴禁使用其他電器用品。

五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六、遇電器故障，應立即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協助上網申報修繕，以便儘速通知廠商進行維修。

七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